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共同投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何超、王泽霞、黄斯颖

2017年7月7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